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5/Add.41
29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 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按照《盟约》第 16 和第 17 条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4 号决议
确立的计划提交的初次报告

增 编

苏 丹

[原文：阿拉伯文]
[1998 年 5 月 8 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盟约的一般规定.....	1 - 14	3
第 1 条.....	1 - 8	3
第 2 条.....	9 - 14	3
二、 具体权利.....	15 - 134	4
第 6 条.....	15 - 29	4
第 7 条.....	30 - 37	6
第 8 条.....	37 - 47	8
第 9 条.....	48 - 50	9
第 10 条.....	51 - 64	9
第 11 条.....	65 - 71	12
第 12 条.....	72 - 84	13
第 13 条.....	85 - 120	15
第 15 条.....	121 - 134	20

一、盟约的一般规定

第 1 条

1. 苏丹共和国在 1821 至 1956 年期间是英国的殖民地。1956 年 1 月 1 日苏丹独立，成为主权国家。
2. 苏丹国土包括自 1956 年以来得到国际公认的所有苏丹领土，面积为 967,498 平方英里。
3. 国家元首所颁布的宪法令是该国的最高法律。这些法令目前取代了宪法，并保障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公民义务。
4. 公民平等源于人人是共同人类祖先的后代这一事实，并成为社会的基础，包括权利和义务的基础。
5. 苏丹共和国的政治制度是以追求真理、自由、尊严、正义等价值以及尊重人权为基础(全国政治行动章程第 22 、 23 、 24 和 25 条)的。
6. 目前正在起草一项全面的宪法，将在实施之前，提交全体苏丹人民进行公决。
7. 国民议会(国会)每四年举行一次公开选举，总统选举每五年举行一次。在 26 个州里还每五年举行一次国务委员会的选举，这 26 个州组成了苏丹共和国。州长的选举每四年举行一次。
8. 苏丹行使自决权之后，在其政治决策过程中获得了充分的独立，并坚决地努力加强国际缓和，并创造一种普遍的制度，确保所有国家和人民都享受充分的自由、正义和平等，并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 条

准则第 1 段

9. 非本国公民须遵守本国的现行法律规定。他们也毫无差别地享有法律所保障的相同的权利，并尽同样的义务，以及公民在信仰方面不受强制的法定权利，在信仰方面不受禁止，不能仅因个人特点而在享受公共权利方面对其进行不公正或歧视待遇。另外还规定了他们有权工作，有权自由行动，除非受法律约束。

准则第 3 段

10. 促进和发展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总体框架是以缔结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进行发展合作的议定书和协议为基础。为此，苏丹正在与多边和双边机构一起作出认真的努力。

11. 苏丹正在利用经过批准的联合国及其各种机构的合作方案，以便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奠定基础，这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世界卫生组织所提供的技术支持。

12. 由于苏丹南部的内战情况，已经批准了苏丹生命线计划，以便确保受影响地区的居民能实现所有这些权利。该计划包括了从加拿大、荷兰、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以及挪威得到的援助。

13. 苏丹还得到了伊斯兰开发银行、科威特开发基金、阿拉伯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的援助。

14. 同样，苏丹还得到了中国、尼日利亚、土耳其、巴基斯坦和大韩民国的援助。

二、具体的权利

第 6 条

准则第 1 段

15. 苏丹于 1974 年 3 月 21 日加入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在正在进行安排以便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准则第 2 段

16. Alms-Tax 办事处和各种互助基金向苏丹的有病者和贫困者提供了物质支持和援助。

17. 按照苏丹法律，工作被视为一种荣誉和义务。1973 年第 7 号宪法法令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每个公民有义务获得知识，并从事对公众有益的工作。该法令还充分保障对工人的保护，将工人视为雇主的客人。

18. 《公务员法》规定了公务员的职责和责任，以及必要的资历。内阁经有关部长的建议而批准的分类和评价计划中对这些作了规定。根据工作的需要来设定、修改和废除职位。关于这种设立、修改和废除的规则和原则有关条例明文作出了规定(1994年《公务员法》第10条)。

19. 每个单位都被视一个职能实体，由它列出核准的职位名册及相应的头衔和级别。单位还按照有关当局核准的行政作业示意图列明每一职位的职责(1994年《公务员法》第11条第1款)。

20. 苏丹政府采取了各种实际措施，以确保工作能有良好的环境，能尽可能地有效，特别是为了管理某些职业，并考虑到工人的健康状况及工作性质。苏丹政府还十分重视同工同酬原则，重视每周的休息时间和假日，重视提高工人积极性的措施。现在正在考虑工人及其家人的健康、教育和文化状况。

21. 公务员法第四部分(第18条)规定，按照每项工作的要求以及各种专家领域的需要，通过考试、面审或两者结合，实行自由竞争择优录取的征聘办法。

22. 所有空缺都用各种宣传渠道进行公布，但高级领导职位以及可以从内部填补的晋升职位除外。职位公告的内容以及须遵守的程序由法律作出规定(1994年《公务员法》第19条)。

23. 由于培训被视为革新、改进和提高工作效能的关键因素，1994年《公务员法》第42条第1款规定，培训是所有公务员的职责，法律和条例将确定培训计划以及培训的目标和种类。该法第42条第2款要求每个单位负责人对工人进行培训，以便他们熟悉工作方法和有关工作规则。

24. 按照1994年《公务员法》第7条第2款，负责掌管和发展公务员事务的部门是如下：

- (a) 行政改革最高委员会；
- (b) 联邦公务员委员会和各州的公务员聘选委员会；
- (c) 公务员事务局；
- (d) 中央行政改革组织；
- (e) 苏丹行政学学院；
- (f) 行政发展中心；
- (g) 公务员处；

- (h) 公共监督和行政评价组织;
- (i) 国家培训部;
- (j) 内阁决定设立的其它机构。

25. 各种因素妨碍了实现充分就业的目标，既难以实现精确的统计监督，也无法制定固定的计划。此外，大多数人喜欢办公室工作。现在正在设法评价这些问题，并把重点放在外地工作上。

准则第 3 段

26. 所有公民的权利和义务都是平等的，不存在着由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或社会出身而产生的区别、排斥、限制或偏好，不论是法律上，还是行政实践或实际关系中。

27. 关于依据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和民族出身等因素而进行的职业指导和培训或就业情况，不存在准确的统计数字，因为苏丹的公务员不受这些标准的限制。因此要得到任何准确的统计数字是极为困难的。

28. 除了政治和安全部门的职位外，这些职位完全由苏丹公民担任，其它各级的就业机会向每个人开放，不论其种族、肤色、宗教、政治见解或社会出身如何。

准则第 4 段

29. 对于有劳动能力的人口中有多少人有一个以上的正式工作，现在还没有准确的统计数字。然而有些人的确通过委派或借调的方式拥有一个以上的工作。

第 7 条

准则第 1 段

30. 苏丹政府正在利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所提供的少量援助，尽量求取最大效益，提高所有部门的工人劳动生产率。

准则第 2 段

31. 高级工资委员会和苏丹工会联合会每隔 6 个月定期审查工人的工资，并根据影响国内经济的国际经济变数来提出增加工资的建议。这些建议对公私部门都适用，财政和经济规划部依法对本国所有类别的工人实施这些建议。

32. 公私部门最低工资是公布的，并根据高级工资委员会的建议予以增加。然而一些群体由于在雇员和雇主之间订立了个别的私人合同，他们不受工资制度的保护。下表列出了自 1987 年以来平均工资和最低工资：

年 份	平均工资	最低工资
1987-1997	9,000	3,000
1992-1997	24,000	15,000
目 前	30,000	29,000

33. 在确定工人的工资和报酬时，根据工作性质、职责难度以及工作条件等，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不论性别如何(1994 年劳工法，1997 年修订过)。

准则第 5 段

34. 关于任命和重新任命的条例依据 1994 年的《公务员法》确定了主要的工作时间、定期的照付工资的假期和工休日报酬。

35. 正式工作时间是每天 8 小时，每星期 6 天。需要在公休日工作的工人可领奖金报酬，凡工作满一年的公共部门的雇员有权享受带薪年假，还有权享受当地假期。另外，在苏丹境内各地旅行时，本人和家人也可领取旅费。

36. 在确定工作时间以及有关年假和公休日工作报酬的标准和条例等方面，当局没有遇到任何困难。

第 8 条

准则第 1 段

37. 苏丹于 1986 年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准则第 2 段

38. 苏丹的工会是在与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合作的基础上建立的，目标是加强国内团结，保护国家的独立和安全，促进国家的目标，并促使国家实现其道德标准，并扩大其国际关系。

39. 不得拒绝工人申请加入或退出工会。

40. 在 1992 年《苏丹工会法》第 9 条第 2 款的规定中，苏丹立法机构规定，法律中所列的部门和单位的工人可组成工会组织。

41. 根据 1992 年《苏丹工会法》第 9 条第 5 款的规定，工会经大会的决定，可参加任何区域、全国或国际性联合会，条件是有关联合会表示同意。

42. 苏丹工会自由运作的权利未受任何限制。根据苏丹工会法第 7 条第 1 款的规定，苏丹境内进行的工会选举是公正独立的。

43. 与以前不同的是，苏丹工人不再为了获得权利而使用罢工作为武器，工人已经认识到在民族拯救革命以前的年代里举行的罢工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因此，他们总是设法同有关当局谈判，而且往往能获得对他们有利的结果。

44. 苏丹工人现在认为他们同别人一样也参与发展活动。因此他们认为罢工是对发展的障碍。

准则第 3 段

45. 苏丹法律中没有任何禁止罢工的规定。尽管如此，工人自己设法通过谈判解决问题，并且经常可达到满意的结果。

46. 罢工是所有部门工人受到法律和宪法保障的权利。没有任何法律规定允许一些工人罢工，而不允许另一些工人罢工。

准则第 4 段

47. 正规军无权建立工会组织，也没有权利进行任何罢工。

第 9 条

准则第 2 段

48. 苏丹拥有下列各种社会保障措施：(a) 医疗；(b) 疾病现金补助；(c) 产假福利；(d) 老年福利；(e) 残疾人福利；(f) 孤寡人福利；(g) 工伤福利；(h) 失业福利；(i) 家庭补贴。

准则第 4 段

49. 社会保障开支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3.5%，占总预算的 2%。

准则第 6 段

50. 大多数公民，尤其是在公共部门工作的人，享受所有的社会保障福利。这些包括妇女，她们拥有受法律保障的所有权利。

第 10 条

准则第 1 段

51. 苏丹共和国 1987 年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于 1990 年 8 月 3 日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现在正在采取各种措施以便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准则第 2 段

52.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和基础，是个人成长和个性形成的环境。家庭按照基于纯粹社会价值的道德原则有效地履行着其职责。在苏丹，家庭一词是指由下列关系联系起来的个人：父母与子女关系、领养关系、婚姻关系、或亲戚关系(大家庭)。

准则第 3 段

53. 成人年龄是 18 周岁，达到成人年龄，便被认为在精神、身心上成熟了。
54. 苏丹促进家庭的建立，通过向愿意结婚的人提供物质帮助，帮助他们成家立业。婚姻只有经双方同意才能缔结。

准则第 4 段

55. 为了防止社会衰退、分解和腐败，国家赞助了一些有关婚姻的社会项目，采取了提供援助的作法，以利传宗接代和建立家庭。下表列出了在这个项目范围内所缔结的婚姻数目：

年 份	婚姻数目
1992	3,000
1993	3,000
1994	5,000
1995	6,000

56. 为加强和保护家庭采取了若干措施。促进苏丹家庭的方案目的是确保在 10 年的时间内，有 200 万家庭取得生产手段，即每年新成立 20 万经济活跃的家庭。预计总费用是 200 亿苏丹镑，即每年平均 20 亿苏丹镑。成立经济活跃家庭的项目每年将使每个州平均有 2 万个这样的家庭受益。

准则第 5 段

57. 按照《母亲和儿童福利法》第 57 条第 1 款的规定，卫生部须设立一个母亲和儿童福利中央委员会。按照该法律第 58 条的规定，并在遵守第 5 和第 6 条的情况下，母亲和儿童福利中央委员会负责除其它外提出全国的规划建议，以确保在公平的基础上向城市和农村地区提供服务。

58. 苏丹立法机构确认，按照上述法律第 68 条第 1 款的规定，助产士须持有有关省份卫生副总监颁发的执照才可以开业。助产士须符合下列标准才可得到开业执照：

- (a) 具有科学方面的学历，并按照法律所规定的级别接受了必要的培训；
- (b) 在医师同业登记册的助产士分册里注册。

59. 每个省还按照该法第 73 条的规定，设立了精神健康委员会。

60. 产前假为两个星期，产后必须休息的产假是一个半月。在休产假期间母亲照常可领取月薪和福利。

准则第 6 段

61. 苏丹为关注有困难的儿童，特别制定了帮助这些儿童的方案，这些儿童包括无家可归的儿童、父母身份不明的儿童以及孤儿。方案的具体内容是：

- (a) 对这些儿童进行登记并报告他们的情况；
- (b) 在成立经济活跃家庭项目中，优先照顾这些家庭；
- (c) 为有困难儿童制订特殊的方案。

62. 苏丹法律禁止雇用未成年的儿童，成人年龄是 18 周岁。对于这方面的情况没有准确的统计数字，因为有些儿童是在与雇主签定的私人合同下工作的。因此很难保持这方面的记录。雇用儿童从事家务或在家庭拥有的经营性农场雇用儿童须遵守有关家务劳动的规定。

63. 无家可归的儿童和孤儿原来受到的保护不够。全国儿童福利委员会和社会规划部对儿童给予了很大的关注，为此，建立了各种收留儿童的营地，向他们提供一切形式的必要保护。

准则第 8 段

64. 与其它发展中国家一样，苏丹也遭受贫困、不稳定、不安全和外债负担所引起的问题。因此苏丹高度依赖国际组织和银行机构的外部援助，以便实施对儿童的保护计划和《国际人权宪章》的规定。然而，这种援助不是很少，就是往往完全

没有，这就为实现人权造成了不可逾越的障碍，使落实在这方面制定的计划和方案极为困难。

第 11 条

准则第 1 段

65. 农业部门决定了所有经济活动的速度，因而也是所有经济活动的推动力。农业部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36%，雇用了全国的 75% 的劳力，约占出口总值的 95%。大多数国内工业也依赖农业提供的必要原材料。

66. 在 1989 年以后，为实现粮食安全进行了认真的努力，增加了小麦种植面积，并在有灌溉条件的地区侧重于玉米的种植，以避免生产的波动，在多雨地区经常出现这种波动。

67. 苏丹开展的农业方案目标是加强提高生产率的努力，在下列领域推广试用了先进技术：

- (a) 在灌溉领域引进先进的灌溉系统；
- (b) 在土壤方面，增加化肥并保护水土流失；
- (c) 通过使用抗虫害品种提高产量。

68. 苏丹物资条件很差，要对家庭生活水准加以记录是困难的，因而要精确地确定苏丹的贫困线也有实际困难。苏丹尚未编制任何实际生活质量指数。

准则第 2 段

69. 苏丹有两个最大的粮仓。第一个是在 Gedaref 城(这是在非洲最大的产粮区)，另一个在红海岸边的苏丹港。这两个粮仓通过现代化公路和铁路，与消费地区和出口地区连接。

70. 农业研究中心向农民提供农业咨询和指导，农民还在实地得到专家提供耕种方面的协助。

71. 增加粮食产量无疑是粮食安全和政治安定的基石。为了实现这一安全，苏丹的农业计划目标是使粮食生产量增加 5 至 6 倍，年平均增长 40%，另外其他作物例如蔬菜、水果、饲料、糖类和稻谷增长 8 倍。为此，苏丹正在参与各种国际努力，

使人人均免于饥饿，并且与联合国和其他机构、其他阿拉伯国家和友好的非洲国家一道实现这一目标。

第 12 条

72. 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对社会和所有社会群体的进步和发展而言是极为重要。苏丹的卫生情况经历了急剧变化，正如下列资料所显示的。

73. 苏丹全国卫生政策的目标是确保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办法，向每个人提供初级医疗服务，包括预防、治疗和恢复。政策的目标是采取各种措施实现令人满意的健康水准，例如消除流行性和传染性疾病，对于医院进行维修和改善，提高医院的效率和改善管理，按照国际平均水平，向公民提供医院床位，此外建立一些医疗产业，生产医院设备、手术设备、医疗用品和实验室工具，并开发医生、技师、助理、护士和助产士等人力资源。

74. 从 1987 年至 1995 年，用于医疗的开支在预算中所占的百分比一直是 2%。1996 年，增加到 3%。

准则第 4 段

75. 在苏丹，“城市地区”的定义是指具有医疗和教育服务并能提供现代社会活动和技术设施，比农村地区先进得多的城镇地区。

准则第 5 段

76. 为了创造安全的健康环境，苏丹立法机构认为宜于按照 1975 年《公共卫生法》第 4 条(a)款在卫生部设立了一个卫生委员会，被称为公共卫生委员会，其职责如下：

- (a) 就环境的健康问题拟订一般原则和标准，并向地方政府提供技术咨询；
- (b) 为医院和卫生设施、实验室、药店、私人诊所以及产房拟订必要的标准和规格，不论它们是私立的还是公立的；

(c) 在该国爆发传染病或流行病而对公共安全造成威胁时，经有关部长批准，可以宣布紧急状态(上述法律第 1 条)。

77. 为了保护人类不受染上疾病，部长有权按照上述法律第 41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卫生部内设立个别的单位，专门负责一种或多种流行性疾病。他还可以决定将任何处的总部设在何处，并任命处长、一名助手和外国组织所雇用的专业医务人员，以便在设立的处里工作。

78. 按照第 42 条第 2 款规定，任何负责一种流行疾病的处都必须在全国进行调查，以确定发生有关疾病的地区，和在各省的蔓延程度，然后制订扫除流行疾病的计划。

79. 苏丹政府极为重视儿童和孕妇针对六种已知疾病的免疫接种工作，因此实现了有史以来儿童免疫接种的最高比例。苏丹政府还努力设立更多的医疗诊所，提供完全的免疫服务。在苏丹的所有城市和农村地区，非洲母亲和儿童福利协会都提供家庭咨询和指导。

80. 鼓励孕妇定期进行产前检查，她们还在所有的产科医院和病房都能得到免费的咨询服务。

准则第 6 段

81. 所有医疗中心、急救站以及公立医院诊所都专门设有为老年人服务的医疗服务，这是与生命权有关的基本权利。

准则第 7 段

82. 1975 年《公共卫生法》第 4 条第 1 款(a)项规定，应让地方人民政府参与有关环境卫生的一般原则和标准的制定，这是建立安全卫生生活的长久基础。

准则第 8 段

83. 广播电视经常广播提供健康教育和卫生咨询的节目。流动宣传车也经常介绍卫生知识和治病防病的办法。

准则第 9 段

84. 由于苏丹人口不断增加，领土广大，国际援助仍未能够支付医疗卫生项目的费用。

第 13 条

充分实现人人受教育的权利

85. 1992 年《公共教育法》第 1 条规定，每一个公民有权享受基本的教育，基础教育已延长到 8 年。

86. 已经得到内阁批准的教育政策是确保在 2000 年之前人人享受基础教育，这项政策已经得到最高度的重视，以便实现义务基础教育，并颁布这方面的立法。国家还保证对基础教育实行免费。1996 年，苏丹的三个州，即喀土穆、北方州和尼罗河州宣布本州的基础教育是义务教育。在全部基础教育年龄人口中，这三个州占了 19%。

87. 为了使达到 6 周岁法定上学年龄的所有儿童能够在 1991/1992 和 1993/1994 学年都能逐渐入学，特拟定了一项分阶段实施教育政策的计划。从 1998 年开始实施一些措施，确保在 2000 年之前人人都有享受教育的机会，接着在 2000 年之后，将全部实行义务教育。

88. 《公共教育法》第四部分第 11、12 和 13 条涉及公共教育的管理，这些条款确定了联邦和国家教育机关的权力和职责范围。教育政策的实施，包括开设职业和技术中等学校，归各州负责。教育战略的目的是使中等教育标准化，因为中等教育是人力资源规划方面重要的阶段和重要的一步，即最终目的是使个人为社会的发展作出有效贡献，并能够接受高等教育。

89. 对教育的重视反映在中等教育的迅速发展上，中等学校的数目从 1990 年的 484 所猛增到 1995/1996 年的 1,010 所，相当于增加了 526 所。换句话说，中等学校的数目在五年内增加了一倍。

90. 教育政策的第一优先目标是解决平等享受教育的问题。然而虽然在过去二十年里中等教育取得了进步，但离要达到的目标还有很大差距，就读中等学校的人

数与达到中等学校入学年龄的人数相比，依然较低。1994/1995 年统计数字清楚表明，14-16 岁年龄组入学率为 27.9%(女孩为 27.3%，男孩为 28.6%)(见表)。

91. 在 1970 年代上半期，高等教育在苏丹各州有明显的发展，政府办的大学从 1990 年的 10 所增加到 1995 年 24 所。私立学校也从 1990 年的 7 所增至 1995 年的 13 所，学生人数也增长很多，女生人数从 1990 年的 27,127 人增至 54,074 人，男生人数从 34,047 增加到 79,305 人(学生总数是 133,379)，这就表明了有资格就读高等院校的青年利用了这些机会。

92. 随着高等教育的发展，高等教育的开支也逐渐增加，从 1990/1991 年的 8.8815 亿苏丹镑增加到 1995 年的 120 亿苏丹镑，相当于增加了 1,290%。在高等学校，学生每年所交的学费依学校和专业不同而不同。无力交学费的学生可免交学费。

93. 1996 年，教育预算总额达到 56 亿苏丹镑，占总预算的 5.3%。基础教育开支占高等教育开支总额的比例为 44%。在 1994/1995 年全部教育开支中，基层单位所出的经费占了 53%。

94. 广泛的意见认为，应该加强参与，扩大经费来源，将所有部门以及若干组织都包括在内，以便减轻贫困家庭的负担。

95. 全国各地城镇都组织了成人扫盲计划，而学龄儿童都有机会参加适合他们年龄的计划。这些儿童可以根据他们的教育水平参加基础和中等教育。

未入学儿童可选择的其他途径

96. 自 1990 年以来，每当举行教育改革会议，苏丹的教育政策都特别重视确保普遍提供基础教育，包括学前教育(4-5 岁)、基础教育(6-13 年)和与正常基础教育平行的青少年扫盲(8-14 岁)，特别是重视向女孩子提供教育机会，使她们能够接受正规教育。对教育的重视也包括对流动牧民的重视，为满足他们的教育需要，特地设立了流动学校。

97. 为青少年制定的教育计划的目标是：

- (a) 对 9-14 岁年龄组中未上学或在早先辍学的青少年提供教育机会；
- (b) 提供适合青少年需要和情况的教育，使青少年能够增长知识，并提高能力和开阔视野；

- (c) 开拓正规教育与这类教育之间联系渠道，以便那些希望继续接受教育的青少年可以这样做；
- (d) 制定灵活的教学方法，以便能够很容易地向每个人提供教育机会，特别就女孩子而言。

98. 下文介绍了三项计划，都概括地介绍了各种备选的教育方式。

99. 按照青少年教育计划，在 6 个州共开设了 23 个中心，这 6 个州是：Northern Darfur、Northern Kordofan、Nile、Gezira、Kassala、White Nile。共接收了 1,161 个儿童，其中包括 303 名女童。

100. 对流离失所者的援救计划目标是在重新安置点为因战争或干旱而流离失所的儿童提供教育机会。这项计划为 400 多万儿童提供了教育机会，其中 40% 是女童。

101. 按照流动牧民教育计划，截至 1997，共为流动牧民的儿童开设了 259 个流动学校，接收了 13,219 个儿童（包括 4,863 个女童），这些学校都设在 Kordofan 州和 Darfur 州。

102. 苏丹在教育领域开展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计划的主要目标是：
- (a) 到 2000 年，基础学校入学比例从 1995 年的 70% 提高到 100%；
 - (b) 到 2000 年，毕业率从 1995 年的 75% 提高到 80%；
 - (c) 减少文盲比例，由 1995 年的 50% 到 2000 年完全消除文盲；
 - (d) 扩大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和学前教育。

基础教育的入学率

103. 在过去 20 年里，基础教育经历着显著的发展，6-13 岁的男女儿童入学率在 1994/1995 学年上升到 53%（女童为 49.4%，男童为 65.6%）（见表）。

辍学率

104. 在教育系统中有两种辍学现象：
- (a) 一部分是根本没有机会入学；

(b) 另一部分是在入学之后但在完成学业之前辍学。1992/1993 年，五年级女生辍学率比例最高(24.8%)。然而对城乡地区男童和女童最近辍学的情况，没有详细资料。

扫盲和成人教育

105. 1990 年 8 月举行的关于文盲现状及其未来发展趋势的会议建议拟定一项全面的计划，争取在 2000 年之前在苏丹扫除文盲。会议还建议国会颁布一项扫盲和成人教育的法律，使这方面的努力有法可依。

106. 1991 年颁布了这项法律。于是开展了一项全面的运动，以便消除 10 到 45 岁这个年龄组中 800 万青少年和有工作的人的文盲的情况。这场运动成功地消除了 425 万人的文盲情况。

教育制度

107. 1991 年，普通教育制度进行了改革，学前阶段由 6 年改为 2 年，基础教育阶段由 3 年改为 8 年，剩余的 3 年为职业技术中等教育。按照 1990 年 10 月 4 日教育部颁发的第 1799 号决定，学前教育被认为是基础教育的准备阶段，是整个教育制度的一部分。

学时安排

108. 在基础教育阶段，学时最少的一年级，为 23 节课，逐渐增加到高年级(6-8 年级)的 45 节课，课间有 5 分钟休息时间。在中学阶段，学生每天上七堂课，每节课为 40 分钟，每周平均 42 节课。

109. 新学校是根据人口密度设立的，往往是先进行可行性研究，利用学校图来找出学校设置点。

110. 下表列出了 1995/1996 年基础教育入学率(按性别分列)。

年龄 6-13 岁	女 孩	男 孩	总 计
居民 入学人数	2,779,183 1,573,191	2,610,163 1,290,408	5,389,346 2,863,599
百分比	56.61	49.44	53.13

111. 下表列出了 1995/1996 年中等学校的人学情况

年龄 14-16 岁	女 孩	男 孩	总 计
居民 入学人数	866,065 247,459	809,314 221,231	1,675,379 468,690
百分比	28.57	27.34	27.98

112. 以下列出了各个人口组中女童实际享受教育的情况:

女 童

备 注

低龄女童	六周岁后入学
低收入群体的孩子	大多数上公立学校
农村地区的孩子	较高比例的孩子接受教育
身心有残疾者	有专门的教育单位，负责这类儿童的教育
移民的孩子	没有准确的资料
移民工人的孩子	没有准确的资料
在语言、族裔、宗教或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的人的孩子	他们的习俗、宗教信仰以及其他有别于其他群体的特点都得到照顾，正如在南方各州那样

113. 各级教育的机会对每个人来说都是均等的，没有歧视。政府鼓励家庭让他们的孩子接受学前教育。

114. 苏丹各级教育所用的语言是阿拉伯语，这是苏丹的主要语言。各种外语如英语和法语也是学习的语言。

115. 由于教师担负着培育人才的主要任务，所以教师必须从优秀的毕业生中挑选，必须具有足够的知识、道德水平、品德以及培训，以保障有良好的培育人才的能力。

116. 教师的工资制度是根据所受的培训、责任水平以及专业地位而不断修改的，以能够保持一个上不封顶的增薪制度。

117. 在联邦和各州一级专门为教师设立了医疗和经济设施。

118. 师范学院已发展成大学学院，专门培养毕业生，担任初等教育的师资，这些系还开设了教师进修班。开设教育系的大学也增加了。

119. 政府鼓励在基层单位支持下，特别是在农村和乡村地区，建立教育设施，在那里有 30% 的学校是这种支持下建立的。政府提供这些学校所需要的土地和家具以及必要的技术人员和师资。

120. 各州还得到来自联合国的援助，以期实现受教育权。然而这种援助数量很少，不能满足它所要达到的目的。

第 15 条

准则第 1 段

121. 制定了法律措施的目的是实现每个人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那么这些措施所根据的原则是：保护和促进苏丹民族文化遗产，具体的体现是文化和习俗、优良传统以及高尚的道德品行，另外还根据宝贵的人类原则和价值以及国家的选择。

122. 政府鼓励基层单位采取的特别主动行动，并通过了一些促进发展的项目。用于文化发展的资金是列在一般预算中的。

123. 为促进所有社会群体参与文化生活，包括那些采取独立的主动行动的群体，并且为促进文化方面的创造性，特设立了下列机构：苏丹文化研究所；苏丹国家博物馆；国家剧院演出团；国家博物馆；国家剧院；国家电影中心；中央出版、发行和广告社；苏丹生活记录和档案中心；苏丹人类学博物馆；苏丹中国友好电影院；青少年文化宫电影院；国家电影研究所。另外还有一些外国文化中心例如：英国文化委员会；法国文化中心；德国哥德学院；伊朗文化中心；利比亚文化中心；伊拉克文化中心。

124. 每年还举行国际音乐和歌唱节，以反映苏丹各个部落的文化遗产。

125. 苏丹努力加强国际缓和，促进不同少数民族文化的发展，并特别重视在所有群体之间和不同代人之间建立文化对话精神。

126. 苏丹政府极为重视促进不同社区和少数民族的文化意识，这清楚地反映在设立国家和各州的文化中心，以及国家民族艺术团，艺术团包括了苏丹各个部落和少数民族的成员。

127. 苏丹国土辽阔，民族文化丰富多彩，相互促进，而且与其他第三世界国家一样存在着明显的城乡差别，那么信息媒介发挥着补充作用，起着提供文化、教育和娱乐的作用，并在各个不同文化之间起着桥梁作用。

128. 国家文物委员会负责保存和介绍各个民族的文化遗产，并认为这种遗产是不容忽视的人类价值的体现。这种遗产在好几个博物馆里展览，包括苏丹国家博物馆、自然室博物馆以及民族博物馆。

129. 苏丹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版权保护法》第4条规定保护任何创造性的文学、科学或艺术作品，例如书籍、绘画、装饰等作品。

准则第4段

130. 苏丹各级教育部门都设有与职业有关的文化和美术学习课程，从初级教育阶段、中级教育阶段、一直到大学的艺术院系。设在喀土穆的苏丹科技大学设有美术学院。

准则第5段

131. 苏丹致力于加强与所有国家的文化、贸易和艺术合作，并促进与各国的融合，并协调有关的设施。苏丹还努力促进全球对知识和现代文化的平等利用，并协助在平等基础上传播科学和文化知识，排除任何对这种资源的垄断，使各国人民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充分地享受和利用这些资源。

132. 现正作出努力，寻找与所有国家进行科学文化合作的机会，特别是那些更先进国家。

133. 1995年《版权保护法》第8条(a)款规定对该法第6条提到的文学著作权给予终生保护。该法第6条第5款还规定作者所收到的作品稿酬得到终生保护，并且在作者去世之后还继续得到25年的保护。

134. 根据《版权保护法》第 13 条第 1 款的规定，作者一旦去世，他的文学版
权则传给他法定继承人，除非他在遗嘱中转给其他个人或组织。

-- -- -- -- --